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2022年6月1日发布了《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沧州市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名称：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三）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预中标金额：项目总投资约为1,395,769.00万元（含税），其中包括建筑安装费，土地使用及征拆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费用；该项目以联合体中标，公司占项目公司15%股权，原则上大致按照股比负责部分项目施工，具体实施内容和金额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六）预中标工期：3年

（七）项目概况：一期主线建设里程96.46km，特大桥3007m/1座，大桥1503m/4座，中桥954m/14座，小桥255m/8座，分离式立交2222m/15座，涵洞27道，通道127道，管道保护涵6道，天桥6座，框架桥2座，互通立交9处（不含预留互通），其中枢纽立交4处，停车区1处，服务区2处，互通收费站5处、管理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2处。技术标准：按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120km/h，路基宽度27m。

（八）合作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沧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一）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俊德

4、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4月8日

6、注册地址：沧州市高新区河工科技园2号楼618

7、经营范围：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含PPP项目）、普通国省干线收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市政、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地方铁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养护；社会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仓储物流园区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及销售；物业服务；土地开发整理；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工艺品；智能交通系统开发、建设及运营服务；新能源充电桩；机械设备租赁；车辆救援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曹艳明

4、注册资本：2003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3年4月24日

6、注册地址：沧州市新华区新华中路46号

7、经营范围：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及以下的遂道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筑路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屋出租；润滑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钢材、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何勇海

4、注册资本：18258.8438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3年6月28日

6、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36号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甲级）；各级公路、桥梁、隧道及沿线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工程设计（甲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甲级）；公路（含特大桥隧）；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等；水文地质：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乙级）；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文分析与计算（乙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凭资质证经营）；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测绘；工程造价咨询；环境监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应用；智能交通系统、车路协同技术与装备研发及技术推广；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公路沥青材料、公路养护材料；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1、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投资人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沧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b、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59%，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25%，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15%，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1%，

c、项目公司组建完成30天内，联合体成员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到位自己应承担项目资本金的20%，剩余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再分批到位。

d、联合体成员按照项目出资比例享有项目公司的有关收益。

e、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和招标人书面认可后生效。

6、联合体成员各分工具体如下：

联合体各方按照股比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工作；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工作；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部分施工；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和智慧交通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

五、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预中标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6日，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一）《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5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84,113股，占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50元/股，最低价为4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564,733.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53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2022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53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75,41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2,624,588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2,624,588×0.375÷400,000,000≈0.3681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392,624,588×0.48÷400,000,000≈0.47115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00-0.3681)+0]÷(1+0.47115)≈40.5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40.53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60,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73,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4%。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5000元（含税）调整为0.5007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2,948股，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7,097,052股，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6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38%。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02,94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02,948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02,948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7,097,052股。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导致的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每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500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5007元（含税），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8,600,000÷77,097,052≈0.500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5007×77,097,052=38,602,493.936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500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利润分配总额为38,602,493.936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5月31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948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0.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200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5,925.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17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52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03）、《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948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0.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200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5,925.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35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2022年5月31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3,350,000股的比例为1.15%，回购最高价格为19.7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7.96元/股，回购均价为18.7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7,478,490.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0万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00万股，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股份396,0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股份60,000股，合计回购注销股份4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56,000	456,000	2022年6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1、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据此调整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具体详见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2022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在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4、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由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22元/股-0.10元/股=7.1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18元/股-0.10元/股=6.08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1人，其中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96,000股，回购价格为7.12元/股，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60,000股，回购价格为6.08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3,184,320元。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259,000股。

（四）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853150），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5,000	-456,000	2,25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741,600	—	150,741,600
总计	153,456,600	-456,000	153,000,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按《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外，泰禾智能已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备查文件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6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或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10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9	2022/6/10	2022/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33,49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682,70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9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8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8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